

PERSONAL DATA / 个人资料



警务处牌照课

档号 : CP LIC P _____

申请转让按摩院牌照

第一部分：牌照转让人资料

(转让人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申请把按摩院牌照 (该牌照将会在

(日期)

前届满) 转让予

(承让人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该所按摩院的资料如下： -

按摩院英文名称 (如有)： _____

按摩院中文名称 (如有)： _____

按摩院的英文或中文地址：

(正确地址包括层数，以及座/店铺/单位号数，视何者适用而定) _____

转让牌照的原因

(请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副本)

(i) 移居外地

请注明日期/国家(地方) _____

(ii) 健康问题

- 有关疾病详情： _____

- 得悉罹患该疾病的日期： _____

- 已接受/正接受的治療/外科手术： _____

(iii) 需要处理其他事务

- 该项事务详情： _____

- 开始处理该项事务日期： _____

- 预计处理该项事务所需时间： _____

(iv) 其他原因 (请注明)

* 请删去不适用的字句

请在适当的口上加上✓号

第二部分：牌照承让人资料

(承让人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申请**承让**下列持牌人的按摩院牌照：-

(转让人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1) 其他聯絡方法:

(手提电话/传呼机)

(传真)

(2) (i) 可操语言 / 方言：

广东话 普通话 英文

其他： _____ 语
(请注明)

(ii) 日后通信请用：

中文 英文

(3) 现时职业： _____

(4) 现时职业聘用日期： _____

(5) 过去五年所担任工作的详情：

由	至	公司/机构名称	工作地点的详细地址	职衔

* 请删去不适用的字句

请在适当的□上加上✓号

(6) 你目前是否持有甚么牌照(不包驾驶执照)? 是 / 否

牌照类别	牌照号码	获准的营业时间(如有)	牌照有效期至

(7) 你以前是否持有甚么牌照(不包括驾驶执照)? 是 / 否

如「是」, 请提供牌照详情:

(8) 过去五年, 你是否曾经持有按摩院牌照或曾是任何按摩院的拥有人/股东/董事? 是 / 否

如「是」, 请填报所担任的职衔、任期, 以及放弃有关职位的原因:

处所名称	处所地址	职衔	任期	放弃原因

(9) 你是否需要管理其他业务, 或仍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 是 / 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并解释处理该等业务为何不会影响你充分和亲自管理拟议按摩院的能力:

按摩院的拥有权

(10) 你是: -

该单位(即按摩院所在处所)的拥有人 / 股东 / 二房东 / 三房客 / 二房东的员工 / 三房客的员工 / 拥有人的员工 / 股东的员工。

* 请删去不适用的字句

- (11) 按摩院的间隔设计 / 招牌(指示牌)名称 / 招牌(指示牌)内容 / 核准营业时间 / 处所范围 / 经营模式是否有任何改变?
是 / 否

如「是」，而且有关的改变将会在按摩院牌照转让时生效，请填写「按摩院牌照更改通知书」，并连同此牌照转让申请一并提交。

- (12) 按摩院的拥有权或董事 / 男女按摩员的制服 / 按摩院所属公司的名称 / 管理架构是否有任何改变?
是 / 否

如「是」，而且有关的改变将会在按摩院牌照转让时生效，请填写「按摩院牌照更改通知书」，并连同此牌照转让申请一并提交。

申请人在按摩院的职责

- (13) 在拟议按摩院内曾担任 / 担任 / 将会担任的职位：

- (14) 你在按摩院内逗留的时间：

由_____时至_____时及

由_____时至_____时 (如多于一段逗留时间)

- (15) 你将会在每周的哪一天放取例假? _____

- (16) 你是否会亲自接见和挑选雇员?
是 / 否

如「否」，此项工作由谁负责?

(姓名)

(职衔)

- (17) 你的身份—

- (a) 拟议按摩院所在处所的拥有人;
- (b) 拟议按摩院所在处所的主租客; 或
- (c) 拟议按摩院所在处所的分租客

* 请删去不适用的字句

(18) 如申请人并非该处所的拥有人，则须提供拥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以及可藉以与拥有人联络的代理人的详细资料—

(a) 拥有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b) 拥有人的代理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19) 按摩院拥有人为 —

(a) 申请人；

(b) 另一个别人士；

(c) 合伙；或

(d) 法人团体

(20) 如该按摩院将由另一个别人士拥有，须提供该个别人士的个人资料：

姓名 (英文及中文)	中文商用 电码	香港身份证 号码	住址	商业地址	电话号码

(21) 如该按摩院将由任何合伙拥有，须提供合伙人的个人资料：

(a) 合伙组成日期：

(b) 合伙人个人资料：

姓名 (英文及中文)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住址	电话号码

* 请删去不适用的字句

(22) 如该按摩院将由法人团体拥有，须提供法人团体的详细资料

- (a) 公司名称：_____
- (b) 注册办事处地址：_____
- (c) 成立为法团的日期：_____
- (d) 成立为法团的地点：_____
- (e) 董事个人资料：

姓名 (英文及中文)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住址	电话号码

(23) 如雇用任何人为经理、助理经理，或不不论以任何方式协助申请人管理该按摩院，须提供该等人士的个人资料：

姓名 (英文及中文)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住址	电话号码	受任性质	逗留在按摩院的时间 (请注明时段)

(24) 申请人是否曾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但不包括犯交通罪行而被处以罚款港币\$1,000或其他货币同等款额或少于此数，且没有被吊销驾驶执照者)? 是 / 否

如「是」，请提供详情：

聆讯日期	罪行	刑罚(如有)	审理该罪行的法庭

注意：

《罪犯自新条例》(第 297 章)第 2 条的条文并不因该条例第 4 条而适用于与任何人是否适宜获批给牌照或继续持有牌照有关的法律程序。所有定罪均不会视为「已失时效」，故所有定罪的详细资料均须填报。

* 请删去不适用的字句

声明：

本人现授权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向相关警察单位提供关于本人的数据，当中包括刑事定罪纪录数据，以作申请评估之用。

牌照承让人签署 : _____

姓名 (请用正楷填写) :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 _____

日期 : _____

申请转让按摩院牌照所需的文件

1. 申请人(牌照承让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已签署副本
只须提供身份证明文件附有照片的一面的副本，并于副本旁签署。
2. 获准在香港就业的证明文件的副本 (适用于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3. 指派申请人(牌照承让人)为按摩院持牌人的正式委任信副本 (如牌照承让人非按摩院的拥有人/合伙人/股东)
4. 申请人(牌照承让人)持有的其他有效牌照(如有)副本
5. 新订的租约副本 (如有)
6. 牌照转让人已签署的按摩院牌照转让同意信
7. 申请人(牌照承让人)护照相片尺寸近照两张

注意：申请人须亲身或以邮寄方式递交牌照承让人护照相片尺寸近照两张 (地址：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十二楼香港警务处牌照课)。

APPLICATION FOR A MASSAGE ESTABLISHMENT LICENCE
申请按摩院牌照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提供个人资料

Purpose of Collection 收集资料的目的

- (1)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for facilitating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record purpose/record update/all kinds of present and subsequent investigations and related licensing conditions as well as the enforcement for Massage Establishment Licence under the Massage Establishment Ordinance, Cap. 266.
香港警务处会把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作下列用途：办理申请人根据《按摩院条例》(第 266 章)而提出的按摩院牌照申请/记录存盘/更新记录/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以及处理有关的发牌条件和执法工作。
- (2)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s/update your record.
在本表格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若数据不足，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更新你的记录。
- (3) Any material falsification or omission of information may result in the Commissioner 's refusal to give approval.
若虚报或漏报重要资料，警务处处长可拒绝有关申请。

Classes of Transferees 获转授数据的机构的类别

- (4)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 private organizations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the above paragraphs.
本处可能会向其他部门及公营或私营机构披露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以作上文所载的用途。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查阅个人资料

- (5)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d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is form.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十八及第二十二条和附表一的第六原则，你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包括有权索取表格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乙份。

Enquiries 查询

- (6)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including the making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s, should be addressed to:
如对本表格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申请查阅和更正数据，请向下列人员查询：

Executive Officer (Licensing)
Licensing Offic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2-13/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Wan Chai
Hong Kong
Tel: 2860 2973

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
警政大楼十二及十三楼
香港警务处牌照课
行政主任(牌照)
电话: 2860 2973